

6名低保户为何能被冒名虚开1.84亿元发票

近日,又一起以低保户名义开具巨额发票的犯罪案件浮出水面。

63岁的田某某是察哈尔右翼后旗土牧尔台镇小东村村民。30年前因病致瘫、生活无法自理后,她跟老伴搬到镇上。2002年,田某某开始领取低保金,目前每月能领取到400元左右。

令人惊奇的是,这样一位老人,在2016年至2021年,竟向河南省20多家公司开具了大额农产品收购发票。田某某的女儿王某说,从票面信息看,母亲累计向这些公司销售2300多万元动物毛。实际上,田某某从未从事过销售动物毛的生意,交易并不存在。

低保户被冒用身份虚开发票,干扰低保核查、低保金发放工作,影响国家税收秩序,造成应收税款流失。对此,群众和专家学者呼吁,通过大数据平台联通民政、税务、金融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实现数据共享、及时预警。同时,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应加大联合办案力度,查明发票的开具流程等详情,对虚开发票、购售低保户身份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避免低保户等困难群体身份信息成为犯罪工具。

冒名虚开发票案件呈现三大特点

67岁的王某某和他71岁的妻子周某某也是土牧尔台镇的低保户,他们遭遇了与田某某一样的情况,以夫妻二人名义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高达5000余万元。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采访了解到,此次以低保户名义开具巨额发票的情况,是在2021年的一次专项审计中发现的。民政部门接到通知后,开展了入户核查。据统计,当地遇到此类情况的低保户共有5户、6人,其中1人已于2022年6月因病去世。

经民政部门统计,6年时间里,以6名低保户名义开具的发票总金额达1.84亿元。其中,以77岁的低保户付某某名义开具的发票最多,累计达1.04亿元,发票明细为煤炭、黑色金属矿石、铁精粉、焦炭等;以其他5名低保户名义开具的发票,明细基本为绵羊毛、山羊毛、山羊原绒等。

有关低保户在民政部门入户调查后,才发觉被冒名开具发票,一些人选择了报案,公安机关随即开展相关工作。据办案民警介绍,冒名虚开的发票流向了河南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的27家公司,其中1家公司在内蒙古,其主营业务为羊毛羊绒加工,涉案金额不足2万元,目前这家公司已被依法行政处罚。案件所涉外省公司线索,已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此前内蒙古税务机关在2018年查处的一起案件中也出现过类似情况。2000多名被冒用身份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农牧民群众中,低保户有106人,开票金额2200多万元。

据公安机关民警、专家学者介绍,当前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多发高发,日益呈现出团伙化、专业化、智能化三大特点。

一是团伙化。据了解,当前侦破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几乎都是团伙作案,层级清晰、分工明确,能够在短时间内找到大量增值税发票买家,并虚开高额发票。2022年8月底,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破一起虚开机动车销售专用发票案,该案



中,5名团伙成员实行单线联系,分别负责骗取他人身份信息、开设用于开票的空壳公司、向买家邮寄虚开的发票等不同工作,涉案金额近3.5亿元。

二是专业化。一线办案民警表示,很多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团伙专门研究税收规定、管理措施,寻找违法犯罪空间。今年5月,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联合杭州市税务部门破获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金额达354亿元。据介绍,该犯罪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曾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判刑,刑满释放后又组织团队“重操旧业”。该团伙在多省开设、收购了数十个空壳公司,通过跨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取暴利,专业化程度高、反侦查意识强,难以被发现和打击。

三是智能化。当前,已有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团伙通过科技手段寻找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技术漏洞,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犯罪。今年2月,全国首例利用黑客技术手段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宣判,涉案1名主犯及13名团伙主要成员获刑。该团伙利用黑客文件直接修改税控盘数值,虚增公司进项库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金额千亿元。

农产品收购发票管理尚存漏洞

有关公司以低保户名义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主要目的在于抵扣增值税。

内蒙古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刘成龙表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交易完成后,可根据销售金额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这些农产品收购发票,可作为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按一定比例抵扣其后续销售环节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一些公司为了抵扣更多税额,就动起了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心思。

这也折射出当前农产品收购发票领域管理尚存漏洞和盲点。记者了解到,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收购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后,如果想要获得对应额度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可由农业生产者去当地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增加了农业生产者的时间和交通成本,大多数农业生产者不会这么做。因此,经常购买农业生产者个人自产农产品的公司,会向税务部门申请农产品收购发票,在公司购买行为完成时,自行据实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但在实际中,仍有少数不法公司不据实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不据实一方面体现在人证不合一。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情况,上文所述内蒙古涉案羊毛羊绒加工公司,在收购2名低保户的羊毛、羊原绒时,只要有身份证、过磅单、领款单、入库单等凭据,企业就能以农牧民名义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但低保户曾向办案民警表示,他们从未养过羊,也没进行过羊毛等产品的交易活动。这意味着,在开票过程中,一些公司出于利益考虑,不关注人证是否合一,只要符合开票条件,公司就可开具相关发票。

不据实另一方面体现在交易不真实。据基层干部介绍,有的公司会派人到农村牧区收购农牧民的身份信息,再伪造交易流水,以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内蒙古西部某县几年前就曾发生过此类案件,幸而公安机关及时掌握线索,打掉收购农民身份信息的团伙。

受访专家告诉记者,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的交易量大,导致冒用农牧民身份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的情况难以一一核查、有效监管。尤其居住在农村牧区的低保户远离网络,维权意识较低,且社会活动往往不易被发觉,其身份信息逐渐成为虚开发票等违法犯罪团伙

的新目标。

以6名低保户为例,第一年事已高。2016年,这些低保户的身份信息首次被用于虚开发票时,平均年龄65岁,其中2人长年因病卧床不起;第二独自生活。他们的子女各自在外生活,这些老人要么自己留守在老家,要么住进养老院;第三他们的生活几乎与税务部门不发生关系,基本不会出现开增值税发票的事宜。因此,他们的身份信息被用于虚开发票长达6年,自己毫不知情。

防止身份信息成违法犯罪工具

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盖志毅等专家表示,冒用低保户身份信息虚开发票打击难度大,除导致国家税款流失、影响国家税收秩序之外,还严重干扰低保核查、低保金发放,严重侵害低保户群体的合法权益。

察哈尔右翼后旗多名低保户亲属坦言,从发票信息看,他们的经营业务资金量很大,不符合低保条件,面临停发低保金的情况。

为保障低保户合法权益,民政部门工作人员逐一入户核实调查,对符合条件且确系非低保户个人原因造成的此类情况,继续给予保障。经核实核查,以上述低保户名义开具的发票均为冒名虚开,有关低保户的低保金还在正常发放。

多位基层干部、专家学者建议,应从查堵身份信息购售黑链条、优化多部门联动机制等方面入手,避免低保户等困难群众身份信息成违法犯罪工具。

加强低保户身份信息保护。北京市康达(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亨说,当前,个人信息越来越成为一种稀缺资源,一些违法犯罪团伙为了牟利,非法搜罗购买个人信息,尤其是年事偏高、患病独居的低保户个人信息。

他建议,应进一步加强对低保户等困难群众身份信息的保护力度,严格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泄露责任,对可能存在泄露的环节全面排查、整改,尽早堵住漏洞。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用真实案例引导包括低保户在内的广大群众,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特别是不应为了蝇头小利向他人出售个人信息。

大数据共享打破壁垒。记者采访了解到,民政部门会对新申请和在享低保户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定期核查,但因数据共享不全面等原因,当地民政部门在以往的工作中,并未核查出低保户被冒用身份虚开发票的情况。基层干部建议,建立民政部门与各级各地金融机构、税务等部门的数据查询核对机制,全面及时掌握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众群众的银行存款、税务等财产和收入状况,准确审核其待遇享受资格。

多部门联动开展严厉打击。盖志毅、杜亨以及基层干部群众建议,应在全国开展专项行动,建立民政、税务和公安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制度。例如由税务部门定期核查低保户是否有商业经营行为,由民政部门结合大数据平台系统核查低保户经济状况,由公安机关对冒用低保户信息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追究其法律责任,形成打击冒用低保户等困难群众身份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 刘懿德 贾立君